

安全生产,刻不容缓!

消防安全隐患触目惊心 德清三家企业被查封

本报讯 通讯员三石、吴德琴报道 近日,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在对新市镇的一家“一厂多租”的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向企业主一一指出存在的火灾隐患。根据检查情况,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对该企业依法实施临时查封。同天还对同一厂房中的另外两家企业进行了临时查封。

排查中,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新市镇钱江路上检查时发现,一幢4层厂房,分别出租给4家业主。1楼租给业主开大排档,2楼租给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做生产

车间,3楼租给一家丝绸有限公司做生产车间,4楼租给一家婚纱摄影店经营。2层至4层仅设置一部疏散楼梯,且疏散楼梯上堆放大量杂物。2层通道两侧堆放货物,灭火器数量配置不足,部分灭火器过期,部分区域未设置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设备。现场的消防安全问题也触目惊心,一旦发生火灾,整个楼的员工将无法安全逃生,极易酿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根据现场情况,消防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丝绸有限公司、婚纱摄影店3家单位实施临时查封,做了断电处理。同时,责令增加疏散楼梯,配足消防设施,清除通道上的杂物,更换灭火器,尽快将厂区隐患整改到位。

绍兴民政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发现——

部分养老机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本报讯 通讯员胡安娜报道 近日,绍兴市民政系统“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启动。6月10日上午,笔者随检查组首站来到诸暨市,随机抽取了当地的3家养老机构开展专项检查。从检查情况来看,这些养老机构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规范,但一些机构仍存在消防人员实操能力弱、防火分隔不到位、声光报警装置不灵敏等问题,相关主体单位表示将立即整改。

该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告诉笔者,此次专项行动从2021年5月起至2021年7月底止,为期3个月。市、县二级民政专业安委办将通过滚动抽查的方式,按市级不少于5%、县级不少于10%的比率,从在册养老机构、乡镇(街道)居养中心、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站、殡仪馆等民政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重点检查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疫等方面。

着火;及时报告消防队,及早通知相关楼层、相关负责人到现场处置,并进行紧急疏散。当然,还要拿起灭火设备立即赶到现场扑救。”

随后,检查组还走进璜山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诸暨和庄颐养社区两家养老机构,针对检查组发现的部分场所未进行防火分隔、部分电线裸露未穿管、部分安全出口未悬挂标志标牌、消防声光报警装置不灵敏等问题,相关主体单位表示将立即整改。

该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告诉笔者,此次专项行动从2021年5月起至2021年7月底止,为期3个月。市、县二级民政专业安委办将通过滚动抽查的方式,按市级不少于5%、县级不少于10%的比率,从在册养老机构、乡镇(街道)居养中心、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站、殡仪馆等民政服务机构中随机抽取,重点检查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疫等方面。

安全生产“应知应会”



近日,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府办、属地镇街,兵分6路对酒店、足浴店、沿街店面等人员密集场所持续开展消防安全联合夜查行动,并邀请媒体记者团对火灾隐患现场跟进曝光。

行动中,检查组实地检查了消防控制室、水泵房等处,重点围绕场所是否经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防火门是否规范、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人员是否掌握消防常识、场所使用功能是

否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排查。

在希尔顿欢朋酒店内,消防检查员现场开设“考场”,拿出酒店内配置的简易防毒面罩,“面试”工作人员,测试使用方式。发现工作人员并未掌握。消防检查人员现场“补课”,详细讲解使用方式,普及消防常识,提醒负责人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在锦绣会养生馆内检查中发现,楼顶阁楼被擅自改变使用功

能,成了员工餐厅,楼顶未配置相应消防栓等消防设施,一旦起火,人员无法及时逃生,后果不堪设想。针对这一问题,检查人员要求限期整改隐患,确保安全。

在沿街的一家“乐冲超市”内,消防检查员发现店内使用多功能插头和拉乱接。稠城街道消防工作站人员当场进行劝阻、教育。

夜查行动中,共检查单位60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80处。

通讯员陈文青 摄

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武器 ——权威解读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10日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改。为何要进行修改?有哪些重要修改?在11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相关情况。

近20年第三次修改“十分必要”

据了解,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主要包括完善工作原则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力度等方面。

“现行的安全生产法是2002年制定的,2009年和2014年进行过两次修改,今年是第三次修改。”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宋元明表示,安全生产法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过去长期积累的传统风险还没有完全消除,有的还在集中暴露,新的风险又不断涌现,虽然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开始进入一个瓶颈期、平台期,而且稍有不慎,重大事故还会出现反弹。”宋元明说,同时,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

念、新发展格局又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处于爬坡期、过坎期。

“在这个阶段,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正当其时、十分必要。”宋元明说,安全生产法的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多项新规剑指当前突出问题

今年以来,多起矿山事故暴露出违法分包转包等突出问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张昕介绍,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针对

矿山安全生产主要修改完善了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规范了矿山建设项目的外包施工管理。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二是严格了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要求。在原来规定的爆破、吊装等作业的基础上,增加了动火、临时用电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此外,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对一些新问题作了针对性规定。宋元明介绍,比如,要求餐饮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要求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实施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针对新业态、新模式产生的新风险,强调平台经济

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义务。

大幅提高对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违法处罚力度。

宋元明介绍,一是罚款金额更高,对特别重大事故的罚款,最高可以达到1亿元;二是处罚方式更严,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且可以按日连续计罚;三是惩戒力度更大,采取联合惩戒方式,最严重的要进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大幅度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就是要对违法行为真正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让生产经营单位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宋元明说,

下一步,应急管理部将和有关部门一起共同推动修改后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强化普法、严格执法、精准执法。

让监管长出“牙齿” 浙江上线“市场监管执法在线”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召开的全省“亮剑2021”打击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综合执法行动部署视频会上了解到,结合此次综合执法行动部署,“浙江市场监管执法在线”在全国率先正式启动上线,并将在此次行动中发挥至关重要的统筹指挥作用。

“浙江市场监管执法在线”平台,以“执法集成、实战管用”为导向,实现项目、数据、应用的紧密结合,通过打造全省市场监管执法核心数据库,集成15个业务系统数据功能,贯通市场监管行政执法8大环节,创新案件统管、实时指挥、实时会商、简案快办、网络办案、在线辅导、在线监督等7项执法场景应用,实现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全面数字化转型。

“浙江市场监管执法在线”平台实现一库集成,一图一表展现全省执法全貌。“一库”是

打造市场监管领域最全面、最规范、最实时的案件数据库,汇集市场监管案件总量达73.1万件,包括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知识产权、药品安全、网络安全等案件类型。今年,我省案源总量为3.09万件,核查立案2.72万件,行政处罚2.48万元,罚没3.41亿元,移送案件393件等11项执法主要数据。“一图”集中展示各市市场监管执法主要数据。

行动为期3个月,重点打击经营无合法来源冻品、电子产品、成品油等重点货物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一批危害社会稳定、人身财产安全的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切断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非法利益链条,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安全和政治稳定。

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执法数字化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改革永远在路上。省市场监管局将充分发挥“浙江市场监管执法在线”作用,全力开展“亮剑2021”综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违法行为,切实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今年全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实战提能”工程,省市场监管局于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亮剑2021”打击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综合执法行动。

行动为期3个月,重点打击经营无合法来源冻品、电子产品、成品油等重点货物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一批危害社会稳定、人身财产安全的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切断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非法利益链条,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安全和政治稳定。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根据

把乡村振兴纳入法治轨道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时间:2021年6月

主要内容: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

国家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农民文化体育生活,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国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

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国家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名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通过: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时间:2021年6月

主要内容: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遵循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

国家制定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政策和规划,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推广和使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

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预防、控制事件的需要提出紧急使用医疗器械的建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医疗器械,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

械具有高风险的植入性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具体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禁止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国家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控制。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记者程雪整理

